

工程编号 TXAXXXXXX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至龍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流程图.....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噪声.....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9
4.2.1 环保设施投资.....	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9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3
6.3 总量控制指标.....	13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验收期间工况.....	14
7.2 废水监测方案.....	14
7.3 噪声监测方案.....	14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分析仪器.....	15
8.3 人员能力.....	15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6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验收工况.....	17
9.2 废水监测结果.....	17
9.3 噪声监测结果.....	18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20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0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0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0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0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0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1
11.1 验收结论.....	21
11.1.1 验收工况.....	21
11.1.2 项目概况.....	21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21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21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21

11.2 后续要求.....	22
----------------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费怀亮	联系人	费怀亮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		
联系电话	13269831879	邮政编码	102400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		
建设性质	新建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房环审[2017]0083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6.30	开工时间	2017.9.8
验收开始时间	2020.1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0.1.9~2020.1.10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兴达口腔诊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7]0083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应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和10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兴达口腔诊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7.4；
- 2、《关于北京兴达口腔诊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7]0083号）2017.6.30。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 噪声、废水检测》（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2020.1.15；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本项目坐标为东经 115.982468 度，北纬 39.691152 度。本项目周边关系为北侧、南侧紧邻其他商铺，西侧为永安中路，东侧为九洲兴达家园，距离最近的住宅楼为九洲兴达家园 13 号楼。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使用原有房屋从事经营口腔诊所，诊疗科目为口腔科，设牙椅 2 台，每天接诊量为 20 人。项目占地面积 50.04m²，建筑面积 50.04m²。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8:00~18:00），年工作 36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50.04	50.04	一致
	建设内容	使用原有房屋从事经营口腔诊所，诊疗科目为口腔科	使用原有房屋从事经营口腔诊所，诊疗科目为口腔科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设牙椅 2 台，每天预计接诊量为 20 人	设牙椅 2 台，每天接诊量为 20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一致
	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使用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	项目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	采用消毒效果更好的次氯酸

		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钠进行消毒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消耗量
1	医用酒精	500mL/瓶	2
2	一次性注射器	支	60
3	碘伏	500mL/瓶	2
4	来苏水	4L/瓶	1
5	84 消毒液	8L/瓶	16
6	义齿	盒	20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牙科综合治疗台	2 台	2 台	一致
2	牙科综合治疗椅	4 台	4 台	一致
3	高压蒸汽杀菌器	1 台	1 台	一致
4	牙科医用打磨机	2 台	2 台	一致
5	高速手机	6 把	6 把	一致
6	低速手机	2 把	2 把	一致
7	洁牙手机	2 把	2 把	一致
8	填充器	4 把	4 把	一致
9	大刮匙	2 把	2 把	一致
10	小刮匙	2 把	2 把	一致
11	树脂雕刻刀	2 把	2 把	一致
12	去冠器	1 把	1 把	一致
13	拔牙钳	8 把	2 把	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14	牙挺	6 把	6 把	一致

15	止血钳	3 把	3 把	一致
16	医用剪子	1 把	1 把	一致
17	消毒镊子	3	1	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18	高速手机用牙针	若干	若干	一致
19	根管扩大针	若干	若干	一致
20	根管锉	若干	若干	一致
21	拔髓针	若干	若干	一致
22	光滑骨针	若干	若干	一致
23	测压器	若干	若干	一致
24	污水处理设备	1	1	一致
25	空压机	/	1	环评未提及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总用水量为 30t/a，其中生活用水为 12t/a，医疗用水量为 18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0%计，则总排水量为 24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4.4t/a。

项目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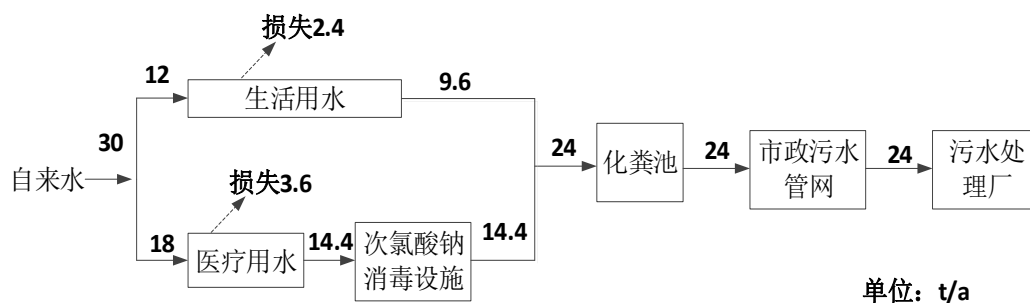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流程图

本项目为口腔诊所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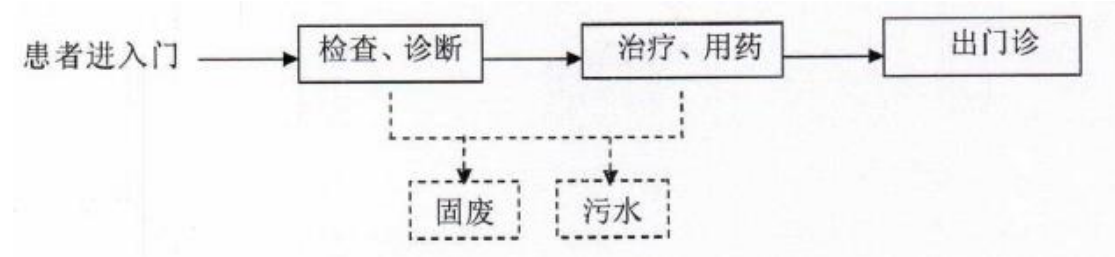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患者进诊所后，医生根据患者情况进行检查、诊断，根据检查、诊断情况进行治疗、用药，治疗结束可离开。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文件一致，消毒工艺由臭氧消毒变更为消毒效果更好的次氯酸钠消毒，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来自于患者诊断治疗过程产生的仪器冲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漱口废水等，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日常清洁、盥洗、冲厕废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t/a。项目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主要来自于患者诊断治疗过程产生的仪器冲洗废水、手术器械清洗废水、漱口废水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24	次氯酸钠消毒设施	项目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	主要来自于日常清洁、盥洗、冲厕废水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室外机组、医疗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排水管道、防跑冒漏	1.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费	0.4
合计		1.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使用臭氧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项目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采用消毒效果更好的次氯酸钠代替臭氧消毒
	生活污水			
噪声	医疗设备 空调室外机	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室外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B区甲10号楼1层1-25，占地面积50.04 m²，从事口腔诊所服务。项目总投资10万元。

拟建项目房屋使用性质为自有房屋，产权归费怀亮所有。

拟建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为：项目门前10米为永安中路，北侧紧邻“唯实英语 唯实教育”英语培训基地；南侧紧邻“金健康”门店；东侧1米外是九洲兴达家园13号楼。

2、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 拟建项目为医疗口腔诊所项目，不舍食堂、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物燃煤、燃油污染，冬季取暖采用市政热力，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因此拟建项目无大气污染源，对周围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

(2) 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臭氧消毒后与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关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分别为 COD：250mg/L、SS：60mg/L、氨氮：32mg/L、粪大肠菌群：3000 个，可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夜间不运营，本次环评仅对昼间噪声进行评价。项目运行后，噪声源在项目边界、九洲兴达家园13号楼和“唯实英语 唯实教育”教育培训基地的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经预测，项目运行期间，敏感度九洲兴达家园13号楼和“唯实英语 唯实教育”教育培训基地的昼间噪声值基本维持项目建设之前的水平，东侧边界及敏感点九洲兴达家园13号楼和“唯实英语 唯实教育”教育培训基地的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因此，拟建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拟建项目产噪设备经采取治理措施，再经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3、建议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备维护管理，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

(3) 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消耗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总结论

拟建项目从事口腔诊所服务，运营期间虽然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北京兴达口腔诊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拟建项目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租赁原有房屋从事经营口腔诊所。该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50.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4 平方米，诊疗科目为口腔科，设 2 张牙椅，不设床位。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废等。在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1、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拟建项目冬季由市政统一供暖，严禁建设燃煤等非清洁能源设施。

(2) 拟建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由城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同时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化学需氧量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356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须控制在 0.00021 吨/年以内。

(3)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4) 拟建项目如有关于放射性环境影响评价须另做审批。

2、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到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就正式投入使用的,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生产,处以罚款。

3、当国家及本市出台更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后,要采取更严格的治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

4、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悬浮物 (SS)	mg/L	4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3	氨氮	mg/L	4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5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6	总余氯	mg/L	8
7	pH 值	无量纲	6.5~9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点出声环境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四至厂界	2类	昼间	dB (A)	60
敏感点	2类	昼间	dB (A)	60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356t/a、氨氮：0.00021t/a。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次	2天
		西厂界外 1m 处		
	敏感点处声环境	九洲兴达家园 13 号楼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仅监测昼间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pH 值	酸度计	PHS-3 型	SB-134
2	SS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1 型	SB-008
3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型	SB-112
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型	SB-084
5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H-150L	SB-074
6	粪大肠菌群	生化培养箱	SPX-150 型	SB-044
7	总余氯	——	——	——
8	厂界噪声	声级计	NL-20 型	SB-025
		声校准器	ND-9B 型	SB-063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或范围)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20.1.9 第一次	2020.1.9 第二次	2020.1.9 第三次	2020.1.9 第四次			
SS	mg/L	47	55	43	50	49	400	达标
COD	mg/L	161	234	221	188	201	500	达标
氨氮	mg/L	0.334	0.339	0.316	0.319	0.327	45	达标
BOD ₅	mg/L	34.2	64.3	61.2	39.6	49.8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45	2.42	2.47	2.44	2.45	8	达标
pH	无量纲	7.96	7.94	7.91	7.98	7.91~7.98	6.5~9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B)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平均值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2020.1.10 第一次	2020.1.10 第二次	2020.1.10 第三次	2020.1.10 第四次			
SS	mg/L	53	46	52	48	50	400	达标
COD	mg/L	155	216	227	175	193	500	达标
氨氮	mg/L	0.336	0.33	0.313	0.322	0.325	45	达标
BOD ₅	mg/L	32.9	66.8	67.5	37.1	51.1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2.41	2.43	2.38	2.46	2.42	8	达标
pH	无量纲	7.92	7.88	7.93	7.95	7.88~7.95	6.5~9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排放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测量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9	10:15-10:25	东厂界外 1m 处	51.4	2 类区 60dB (A)	达标
	10:29-10:39	西厂界外 1m 处	52.6	2 类区 60dB (A)	达标
	10:47-10:57	九洲兴达家园 13 号楼	52.3	2 类区 60dB (A)	达标
2020.1.10	08:29-08:39	东厂界外 1m 处	53.6	2 类区 60dB (A)	达标
	08:43-08:53	西厂界外 1m 处	52.1	2 类区 60dB (A)	达标
	09:05-09:15	九洲兴达家园 13 号楼	52.5	2 类区 60dB (A)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量为 30t/a，排水量为 24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环评文件或相关要求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OD 排放总量} &= \text{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20\text{mg/L} \times 24\text{t/a} \times 10^{-6} \\ &= 0.00048\text{t/a}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氨氮排放总量} &= \text{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 &= (1\text{mg/L} \times 2/3 + 1.5\text{mg/L} \times 1/3) \times 24\text{t/a} \times 10^{-6} \\ &= 0.00004\text{t/a} \end{aligned}$$

本项目 COD 排放总量 0.00048t/a、氨氮排放总量 0.00004t/a。

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文件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0.00048	0.00356	达标
氨氮	0.00004	0.00021	达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 B 区甲 10 号楼 1 层 1-25,占地面积 50.04m²,建筑面积 50.04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项目使用原有房屋从事经营口腔诊所,诊疗科目为口腔科,设牙椅 2 台,每天接诊量为 20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每天工作 10 小时(8:00~18:00),年工作 360 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达标行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医疗废水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应排放标准。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室外机组、医疗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根据项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排放标准,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

11.1.4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1.1.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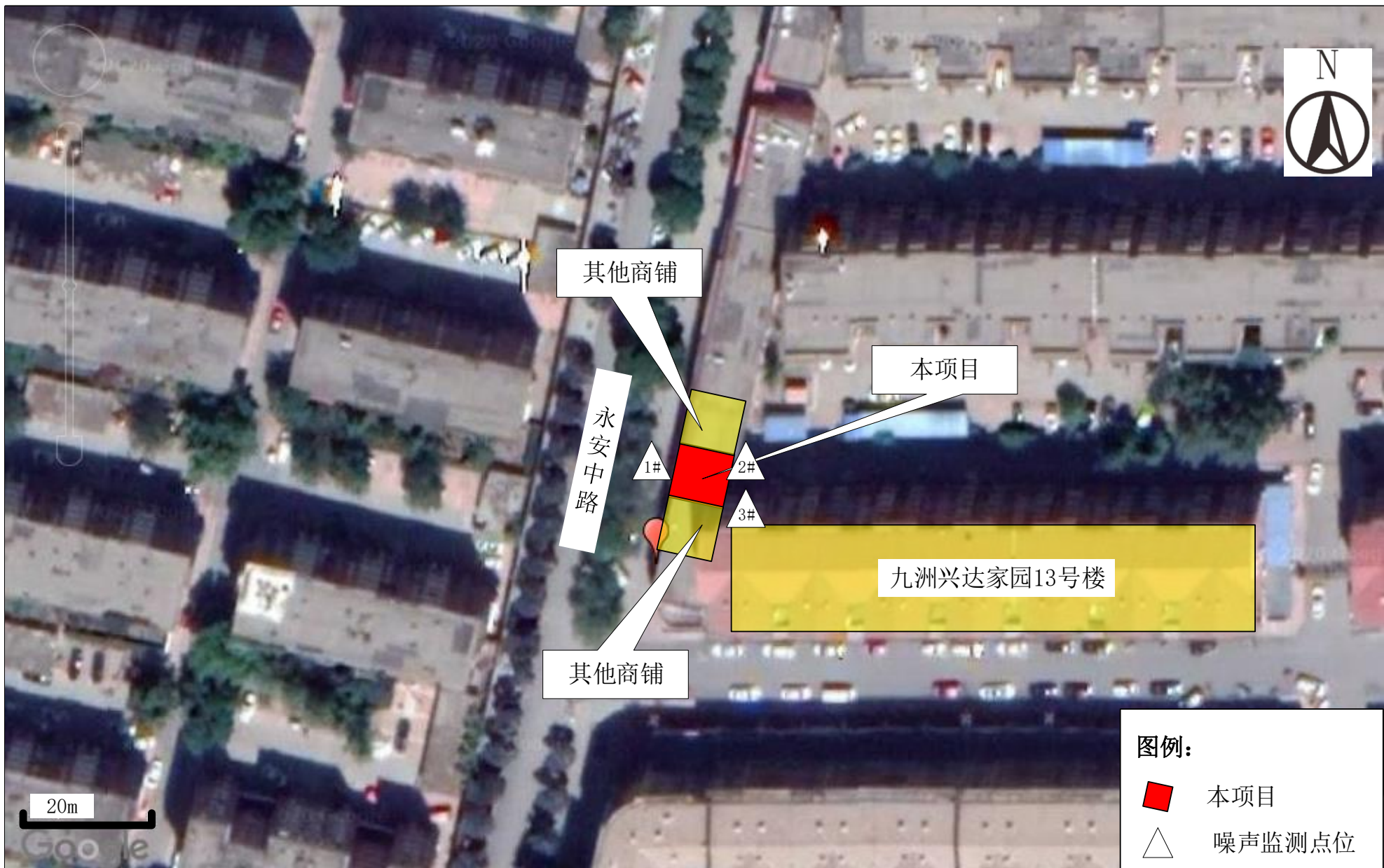
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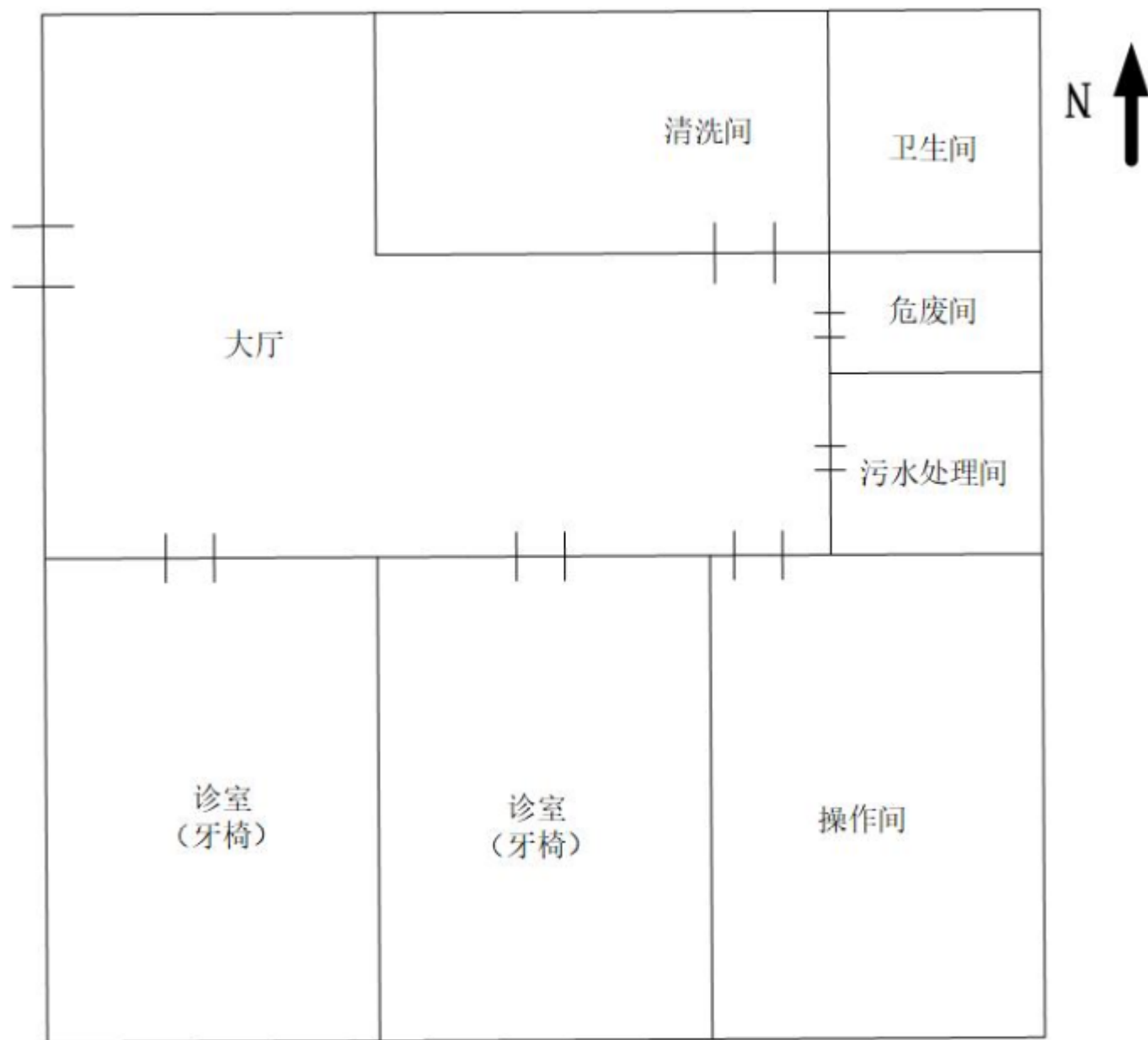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九洲兴达家园B区甲10号楼1层1-2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东经 115.982468 度 北纬 39.691152 度				
	设计生产能力	设牙椅 2 台，每天预计接诊量为 2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设牙椅 2 台，每天接诊量为 20 人	环评单位	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房环审[2017]0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营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运营单位	北京兴达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MA0086UN6G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24					0.0024	0
	化学需氧量		201	500			0.004824					0.004824	0
	氨氮		0.327	45			0.000008					0.000008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